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证（3）字〔2025〕7号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撤销胡利玲在 赣州新势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执行 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身份登记决定书

当事人：赣州新势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5K1076B

法定代表人：胡利玲

企业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145号A栋商业5216#

2024年9月25日，申请人胡利玲（身份证号：360203*****031020）向我局提交关于撤销赣州新势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势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K1076B 冒用胡利玲个人信息、提交虚假材料使其成为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申请。

经查询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新势力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设立，原名称为“赣州百厚贸易有限公司”，投资人为“胡利玲、胡勇华”，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胡利玲、监事胡勇华、财务负责人邹桦。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名称由赣州百厚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赣州新势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胡利玲反映对新势力公司登记并不知情，也未出资或授权任何人使用其本人身份设立新势力公司。其本人 2011 年 11 月左右在景德镇市遗失过身份证，并向当地派出所报案。胡利玲称他人冒用了其身份信息登记注册了新势力公司，登记档案内“胡利玲的身份证复印件不是其提供，登记材料上所有“胡利玲”非本人签署，也未委托他人签署。同时，对新势力公司另一股东胡勇华、财务负责人邹桦、代理人熊伟、刘小荣、谢香，胡利玲称均不认识。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我局对新势力公司登记代理人刘小荣、谢香多次进行电话问询并要求其两人配合进行问询笔录，刘小荣称新势力公司设立登记时间太久，不记得材料是谁提供的，谢香也表示忘记材料由谁提供，刘小荣、谢香两人

多次推脱以不在赣州或工作忙等原因不配合登记机关询问。胡勇华、邹桦、熊伟三人均无法联系。

2025年1月3日，我局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代理人刘小荣、谢香和熊伟发出协助询问调查函，1月10日谢香、熊伟两人因无法妥投被退件，刘小荣询问通知虽妥投，但未配合登记机关进行询问。

2025年1月21日，我局工作人员对新势力公司的登记住所依法进行实地核查，查无该企业，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2025年1月22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胡利玲申请撤销公司登记的公告》，公示期届满未收到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体任何异议材料。同时，经函询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意见，除公安部门未回复外，其他相关部门均未提出异议。

经查明可以认定：新势力公司在胡利玲不知情且提供虚假的相关材料的情况下，冒用公民胡利玲的身份信息向原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并于2016年8月3日经原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公司登记。新势力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胡利玲本人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书》《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胡利玲提供现工作单位浮梁县体育运

动学校说明；浮梁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出警经过材料；江西景盛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景盛中心〔2024〕文鉴字第115号）；新势力公司住所实地核查照片等证据材料。

基于以上事实和证据，我局认为：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公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

本案中，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干扰和破坏了公司登记管理秩序，并对胡利玲本人造成十分不利的影

响，我局决定撤销胡利玲在赣州新势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身份。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